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10月23日系教評會通過

91年10月30日院教評會通過

91年11月6日校教評會核備

94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2日院教評會通過

94年7月14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二、升等事宜。
三、其他依法令、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
- 第三條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十三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系內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遴聘，不足部分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視需要召開，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至少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有關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會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提供救濟途徑。
- 第七條 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系專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